

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甘政三调办发〔2019〕8号

关于开展全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批次核查的通知

各市州、兰州新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各级核查监理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2月22日全国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电视电话会议陆昊部长讲话精神，保证全省调查成果质量，省三调办决定于2019年3月，分7组对全省三调阶段性成果进行全面核查，请各级核查监理单位为省三调办即将开展的逐县（市、区）核查指导工作做好前期准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各级核查单位于3月5日之前全面完成本次核查工作。

二、核查内容及任务量

省级核查单位逐县开展核查工作。重点核查图形准确性、地类真实性、举证完备性。内业核查比例不少于已完成的 30%，外业实地核查选择内业核查过程中问题较多的区域（不少于 2 个行政村），并记录核查过程中的问题地类图斑。核查报告（附问题清单）以县为单位，完成一个县上报一个县。省级监理单位统一汇总全省核查报告，形成监理报告报省三调办。

市县两级已招标核查监理单位的，参照省级核查工作思路，内业核查不得少于 50%，且与省级核查不重复。形成的核查报告现场反馈给省级核查小组。

甘肃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22 日

